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大厦 D 座 19 层 191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426,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426,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会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96,295	99.7375	126,307	0.2556	3,400	0.006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89,267	99.7234	133,335	0.2698	3,400	0.0069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89,267	99.7234	133,335	0.2698	3,400	0.0069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89,267	99.7234	133,335	0.2698	3,400	0.0069

5、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86,967	99.7187	135,635	0.2744	3,400	0.0069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47,072	99.6380	176,430	0.3570	2,500	0.0051
-----	------------	---------	---------	--------	-------	--------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8,917	98.2718	173,335	1.7036	2,500	0.0246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84,349	99.5111	239,153	0.4839	2,500	0.0051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84,349	99.5111	238,253	0.4820	3,400	0.0069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89,267	99.7234	133,335	0.2698	3,400	0.0069

1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200,944	99.5447	222,558	0.4503	2,500	0.005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63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633,5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5,511	91.6948	176,430	8.1891	2,500	0.116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064	48.1789	66,407	49.9409	2,500	1.880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1,447	94.5572	110,023	5.442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序号					(%)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45,045	98.7252	126,307	1.2414	3,400	0.0334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38,017	98.6561	133,335	1.3104	3,400	0.0334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38,017	98.6561	133,335	1.3104	3,400	0.0334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38,017	98.6561	133,335	1.3104	3,400	0.0334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035,717	98.6335	135,635	1.3331	3,400	0.0334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95,822	98.2414	176,430	1.7340	2,500	0.0246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998,917	98.2718	173,335	1.7036	2,500	0.0246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933,099	97.6250	239,153	2.3505	2,500	0.0246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9,933,099	97.6250	238,253	2.3416	3,400	0.0334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	10,038,017	98.6561	133,335	1.3104	3,400	0.0334

	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949,694	97.7881	222,558	2.1874	2,500	0.02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会议除议案8，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会对现金分红议案统计了分段表决情况。
-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有研粉材存在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39,251,250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可涵、李宜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